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新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原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和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两名特定对象原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认购协议”），陈清州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就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有关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证资管-海能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以终止原认购协议，同时与陈清州和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证资管-海能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分别签署了新的《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新认购协议”）。

二、协议的签署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陈清州

陈清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公告之日，陈清州持有公司 898,838,0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9%。

陈清州先生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其简历如下：

陈清州，男，52 岁，中国国籍，现居广东省深圳市，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 年开始在深圳市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工作，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海能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HYT North AMERICA, INC. 董事、东莞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投资”）执行董事、深圳市海能达天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实业”）执行董事。以上兼职单位除海能达投资与天安实业外，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全额认购招“证资管-海能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委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义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与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下属企业对公司发展有较为突出贡献的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为不超过 2,992 人。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之公司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之日起计算。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员工持股

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三、新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新认购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

乙方：陈清州、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证资管-海能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发行对象”）

签订日期：2017 年 5 月 12 日

（二）认购股份的数量

各发行对象的拟认购金额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亿元）	拟认购数量（股）
1	陈清州	5.00	44,208,664
2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4.875	43,103,448
合计		9.875	87,312,112

注 1：上述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根据各自拟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各发行对象实际认购金额根据发行价格与认购股份数量的乘积而定。

注 2：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则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为 11.3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

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支付任何权益分派、分红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则每股认购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支付方式

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发行对象按照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将根据规定将认购款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海能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新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新认购协议于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海能达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海能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其中，发行对象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合同的生效条件还包括海能达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成立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已生效且受托资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八）违约责任

如果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海能达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包括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内的相关机关未能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存在缔约过失或违约。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及上述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其中，发行对象为陈清州的，违约责任还包括：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认购人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发生逾期，认购人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未缴纳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海能达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海能达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有未缴部分，海能达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者选择按照已缴付金额部分执行协议，认购人应当向海能达支付相当于逾期未缴纳金额 5%的违约金。

（九）其他事项

发行对象为陈清州的，新认购协议中约定“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的《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双方无需就前述协议解除事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终止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证资管-海能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签订日期：2017 年 5 月 12 日

（二）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签署了原认购协议，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原协议，甲、乙双方均无需就原认购协议终止事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终止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陈清州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清州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3、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证资管-海能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4、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证资管-海能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